

证券代码：000516

证券简称：开元投资

公告编号：2013-002

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公 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。公司已于2013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将会议通知发送至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7人，实到7人，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曹建安、刘勇、刘梅、王志峰、古晓东、程鑫渝、李凯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建安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（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）。

根据有关要求，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地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《2012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《2012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如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3、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《2012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，本报告所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二、通过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（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）。

三、通过公司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）。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，并对公司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认真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，2012年，公司认真落实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建立和修改了覆盖公司各重要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内控体系得到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。公司的内部控制合理、有效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需要。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比较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四、同意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（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）。

根据有关要求，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地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

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如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3、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，本报告所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